



字級設定

瀏覽總數：27483920 檢索

您現在的位置是：>[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 >[熱線消息](#) >[法規新訊](#)

[法規新訊](#)

[重大政策](#)

[就業資訊](#)

[熱線消息](#)

[研究所介紹](#)

[出版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知識](#)

[網](#)

[網際論壇](#)

[資料庫](#)

[法令規章](#)

[勞工教育](#)

[檔案下載](#)

[增廣見聞](#)

[多媒體專區](#)

[公開之政府資訊](#)

[回到舊網站](#)

[網路辦公室\(內部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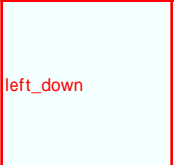
[用\)](#)

[視訊會議\(內部使](#)

[用\)](#)



勞委會施政理念-人性、平等、安全、尊嚴



有關大專校院安全衛生科系所畢業者，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格取得疑義之說明

依據新修正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條之規定，已對於大專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者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之資格條件酌作修正，為避免造成誤解，勞委會特別澄清說明如下：

- 一、自101年7月1日起，工業安全（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者，得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擔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之資格。
- 二、自103年7月1日起，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者，得參加勞工安全衛生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擔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資格。
- 三、依該辦法第88條之規定，於該辦法修正前已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者，仍具擔任管理人員資格。因此，在101年或103年7月1日之前已取得上述管理人員資格者，並不受影響。
- 四、在上述生效日期之前，已修畢一定學分之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者（以畢業證書為憑），日後仍可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格認定。

此外，有關部分民眾反映，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者如與經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者同樣具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似未盡公允一節，勞委會將持續檢討相關制度，以有效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功能，滿足實務界之需求。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2011/01/21

[回首頁](#) [上一頁](#) [回頂端](#) [友善列印](#)

無障礙

[著作權聲明](#) | [網站隱私權政策](#) | [網站安全政策宣告](#) | [交通資訊導引](#) | [管理員信箱](#) | [網站問題與反應](#) |

本所服務專線：(02)26607600 本所地址：22143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

最佳瀏覽環境：IE 6.0、FireFox 2.0 以上版本，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768

網站更新日期：2011/11/28 下午 03:41:21